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南区 2024年"除四害"消杀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C3-040195-GXXY

采 购 人: 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南区 2024 年"除四害"消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LZZC2024-C3-040195-GXXY
- 2. 项目名称:柳南区 2024年"除四害"消杀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整(Y648478.00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整(Y648478.00元)
- 6. 采购需求: 柳南区 2024 年"除四害"消杀项目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以实际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 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报名: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 注: 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
- ②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 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 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 ③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4年8月2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ggzy. liuzhou. gov. 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磋商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参与电子标的磋商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2.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Or。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 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 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2.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 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 磋商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 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 柳州市柳南区银隆路与银祥路交汇处(银隆路南侧,银祥路东侧)

联系人: 伍石华

联系电话: 0772-37228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双福大厦)9楼

联系电话: 0772-3311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俊

电 话: 0772-2522293

4. 监督部门

名 称: 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

电 话: 0772-3725170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C 0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4.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1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徽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0 1 0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2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时间表和组织机构; (如有,格式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如有,格式自拟);
	8.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书; (如有,格式自拟);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如有,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如有,格式自拟)
	11.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有,格式自拟);
	12.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日 1000年100日 1000年100日 1000年100日 1000年10日 10
15.0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5. 2	何夕、媧山、恒型、双水瓜ガ、柏州、机页 4/川 11 页川。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
17. 2	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
	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政府云平
	台 (www.zcy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1	一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
23	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4. 2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26.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7.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29. 2	0772-2522293,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双福大厦)9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 1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 5530 1010 0101 9474 50

31.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1. 2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 私章、 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磋商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7.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7.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7.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7.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7.6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 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 磋商开始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小组成立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 3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 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仟	佰 拾 元	_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	惹见:			
型权小组总允 _		有异议的意见签字:	[和说明理]	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或者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权	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记	舌: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日	已满,
申请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 +		,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	是付金额:		
单位至	联系人及电话:			
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	序		单	T V S V
号	名称	量	位	技术需求
1	柳 2024	1	项	一、服务范围 (1) 285 个三无小区面积 3769568. 49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884784. 25 m³, 灭蟑螂井口数为 7580 口。 (2) 3 个村镇面积 3254518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084839. 33 m³, 灭蟑螂井口数为 183 口。 (3) 7 个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面积 6482403. 5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2160801. 17 m², 灭蟑螂井口数为 394 口。 (4) 76 个垃圾中转站、公厕面积 8559. 55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8559. 55 m³。 (5) 31 个集贸市场面积 984482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984482 m³, 民、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984482 m³, 民、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984482 m³, 民、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74149 m², 灭蟑螂井口数为 4006 口。 (6) 126 条主次干道长度 174. 149 公里、面积 348298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74149 m², 灭蟑螂井口数为 4006 口。 (7) 161 条背街小巷长度 210. 433 公里、面积 420866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40288. 67 m³, 灭蟑螂井口数为 1460 口。 (8) 2000 户 "六小"门店(六小门店),按每户 50 元包干算。 (9) 16 个小游园绿地面积 78442. 5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78442. 5 m³。 (10) 2 个花鸟市场面积 2340 m²,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2340 m°。 (11) 5 个政府办公场所(机关办公场所)面积 150000 m³, 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75000 m³, 灭蟑螂井口数为 5 口。 二、服务标准 (1) 灭鼠

灭鼠标准:(主要指重点行业的内环境防鼠设施,如:饮食服务行业、食品加工业、粮库、学校、建筑工地、农贸市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居民区。重点部位是室内的厨房、餐厅、库房、楼梯间、卫生间、地下室、地沟、一楼走廊及地沟口),室内鼠密度≦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5处。灭鼠要做好日常外环境整治和灭鼠工作,参加全市统一的灭鼠专项行动,公共场所要求做到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用药。投药前单位、办公场所一定要坚持先清理环境卫生、断绝鼠粮后进行投药的原则,投放毒饵面积要全覆盖,毒饵饱和率达100%。以开展专项突击行动与长效巩固工作结合起来,确保灭鼠效果,加强重点单位部位防鼠设施建设,室内外及道路下水道口应完善防鼠闸、防鼠网等设施。

(2) 灭蟑

灭蟑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灭蟑要搞好环境卫生治理,保持清洁,结合药物消杀,对灌木草林、下水道、垃圾槽、化粪池等密闭环境,要用热烟雾机进行熏杀。对餐饮、食品、旅业、娱乐、食堂等重点场所进行热烫熏杀及放置灭蟑毒饵。

(3) 灭蝇

灭蝇标准:重点单位(包括:饮食行业的厨房、餐厅、食堂、小吃店、冷饮店以及食品加工、销售行业的糕点、面包屋、酿造、肉类、冷饮车间等)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重点单位的熟食操作间、冷荤间、出售熟食的厨柜等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

率不超过 3%。灭蝇要做到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加强农贸市场和食品经营单位废弃物等孳生地管理,是控制苍蝇孳生的最有效方法。在做好消除蝇类孳生地的同时,结合药物杀灭成蝇,完善防蝇网罩等设施。

(4) 灭蚊

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阳性勺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一只。灭蚊药开展孳生地整治和结合药物杀灭控制工作,清除室内外环境容器积水,翻盆倒罐,疏通排水管网,填平洼地,清除蚊虫孳生,外环境积水阳性率控制在 3%以内,外环境每千米发现阳性容器和阳性小型积水数≤0.8 处,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被叮咬次数<2次/天.人,(或蚊虫停落指数平均≤2)。

三、技术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可行性实施方案(含消杀技术方案),服 务承诺中须包含因消杀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居民投诉处理措施。
- (2) 供应商须配备服务范围内相应的消杀设备,包含至少2 台大中型外环境消杀器械、3 台热烟雾机等。
- (3) 本项目消杀服务项目药品由柳南区爱卫办提供。因消杀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居民投诉等情况,需进行补杀时所需药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药品要求参照当年市爱卫办招标采购的药品种类。供应商提供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药物的农药"三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接到投诉或其他紧急情况时,投标人服务团队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在4小时内处理完毕。
 - (5) 灭蟑药物使用标准至少3枚/口。

- (6) 供应商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7) 投药前后"四害"痕迹清理(包括填堵鼠洞、清理死鼠等)并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填报服务时间内市爱卫办的密度调查表。
- (8) 必须确保消杀范围内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消杀的同时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灭鼠工作进行指导,供应商应提供柳州市柳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除四害杀灭效果评估报告。
- (9)必须确保消杀范围内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标准。
 - ①鼠类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 城镇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②蟑螂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 (27770-2011) 城镇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③苍蝇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0-2011 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④蚊虫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0-2011 城镇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 点

-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以实际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进行四次全覆盖整体消杀(具体实施时间根据采购人安排执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质保期限	120 天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在成交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四次除"四害"工作,并经爱卫办和疾控验收出具验收合格
	报告后, 经柳南区相关部门审核后付清。
	(1) 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管理体系;
其他服务要求	(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人
共他服分安 水	员、机械配备及服务承诺等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
	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磋商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分
2	实施方案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 案分 (满分 18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中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简单,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2分):实施方案中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比较详细,切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好;	18分

		三档(18分):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实施方案,能够结合	
		用户实际需求情况,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	
		的可实施性。	
		注: 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 (1) 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	
		路及方案; (2)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 (3)提	
		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一档(5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防治人员不够专业;	
		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有害生物	
		防制员资格证书,防治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且项目	
		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格、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等	
	项目人员配	描述较详细;	
2. 2	备情况分 (满分 15 分)	三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有害生物	15 分
		防制员资格证书,防治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人员配	
		置合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员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格、	
		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等内容描述清晰、详细,提供更科学、合理的	
		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以及更全面、先进的专业设备配合服务工作。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控	
		制方案及保障措施方面内容确定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	
	压自护机工	立打分	
	质量控制方 案及保障措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比较简	
2. 3	※	单,不够周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5 分
	15 分)	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比较详	
		细, 思路较明晰, 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质量, 相关措施符合项目实	
		际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详细、	

		具体,具有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能很好的保证项目的质量,重点突	
		出, 思路明晰, 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一档(6分):能提供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	
	主要设备配	二档(12分):能提供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以外,	
0.4	备情况分	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方案、事故处理方案等提供相应的消	10.7
2. 4	(满分 12	杀设备及应急车辆。	12分
	分)	注:供应商消杀设备、应急车辆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来源	
		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	
		务方案方面内容确定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 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	
		员配备和运行机制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方基本要求,方案无针对性,	
		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2 分): 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	
	售后服务方	员、设备配备和运行机制良好,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好,	
3	案分 (满分	可实施性强。	18 分
	18分)	三档(18 分):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	
		员、设备配备和运行机制优秀,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能	
		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	
		出方案的可实施性。	
		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售后	
		服务方案; (2)综合服务方案;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1) 提供有效的通过质量体系管理认证证书,得1分;	
	A 34 3	(2) 提供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信誉分 (满分 3 分)	(3) 提供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	3 分
		分。	
		注: 磋商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5	业绩分 (满分 9 分)	2021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9分
		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项,得2分,满分9分。	
		注: 磋商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5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FI

磋商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我	方就对:	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	圣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邮政编-	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	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取	关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	各方法	定代表人
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Ì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共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u>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u> :
我方自愿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1	柳南区 2024 年"除四害"消 杀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Y				
服务期限: 2024年7月~2025年6月,以实际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_
姓					别:					
年	龄:			Í	务:					
身份	证号码	:						_		
系 <u>(</u> {	共应商2	<u>名称)</u> 的法	定代表人	0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	文身份证正	反面组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系</u>(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 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质保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服务要求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注:								
1. 说明	: 应对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需求逐条	实质性响应,并作				
出偏离证	兑明。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	备的性能指标,对	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	"偏离说明"中注				
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方	无偏离"。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	标:_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所投分	↑标: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备注:	 备注: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柳南区 2024 年"除四害"消杀项目,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④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300
发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加及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 日 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 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大型型制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T 74 14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旧心区相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100
菅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 300	X<100
初亚自在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

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3
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3
编:			
	联系人:		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_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	1
质氨	是,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	代理机构于	=	_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约	夏。						
四、投	诉事项。	具体内容						
投诉事	项 1: _							
事实依	据: _							
法律依	据: _							
投诉事	项 2							
•••••								
五、与	投诉事	页相关的投	诉请求	: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u></u>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柳南区 2024 年"除四害" 消杀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2024年7月~2025年6月,以实际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2、合同合计金额为: 人民币 元整(Y 元)。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并提供有关完工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以实际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采购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 _____。
-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四次除"四害"工作,并经爱卫办和疾控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经柳南区相关部门审核后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乙方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款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磋商(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期具体事项:	
	/
3、服务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